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9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鸿运达塑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鸿运达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陆河鸿运达塑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鸿运达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陆河县河口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坪山大道2号广东华南科技园5号厂房进行建设陆河鸿运达塑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4000 m²，建筑面积4000 m²。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本项目设置6台裂解设备，年加工处理3.06万吨PE、PP、PET废塑料，采用低温微负压热裂解工艺技术处理加工废塑料，回收裂解塑料油、粗炭黑等产品，裂解不凝气回收作为燃料回用于项目热裂解炉供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进行机械安装。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施工期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脱硫除尘废水经脱硫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设备自带循环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裂解炉加热燃烧废气、裂解不凝气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至二级脱硝（SCR）+烟气冷却+脉冲除尘装置+双碱法脱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储油罐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油罐废气无组织排放；裂解炉开炉放空废气开炉前负压抽吸炉内残留气体燃烧利用；炭黑出料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装置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脉冲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脱硫除尘渣、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储罐底泥、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5、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防范措施、事故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防范措施、废气治理设施故

障风险防范措施、储罐区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氮氧化物 1.2713t/a、挥发性有机物 3.0987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广东天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